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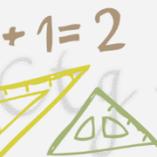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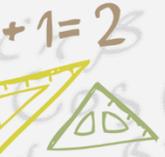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1 學年度

# 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 招生作業說明

報告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08





# 說明事項

01.111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草案(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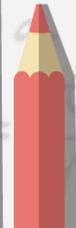
02.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 

03.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篩選)規則及說明

04.111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草案(節錄)

05.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及說明

06.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調整說明 





# Part



# 111學年度繁星推薦 重要日程草案(節錄)





# 111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草案(節錄1)



日期	項目
110.08.31 (一)	公告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不含新增及公費生校系)
110.10.25 (一)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110.11.05 (五)	 網路簡章公告 [ 110.12.01 (三) 發售 ]
110.11.10 (三) 至 11.12 (五)	 辦理高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試務相關作業宣導、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軟體」說明會
111.01.11(二) 至 01.12(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英聽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1.01.24 (一) 下午2時	公告免檢定英聽資格審查結果
111.02.09 (三) 至 02.10 (四)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1.02.24 (四) 至 02.25 (五)	 辦理高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 111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草案(節錄2)



日期	項目
111.03.02 (三)、03.03 (四)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b>111.03.08 (二) 上午9時起</b>	<b>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b>
111.03.15 (二) 至 03.16 (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111.03.22 (二)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1.03.22 (二) 至 03.24 (四)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b>111.05.19(四) 至 06.05(日)</b>	<b>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b>
111.06.08 (三) 上午9時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1.06.15 (三) 至 06.18 (六)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Part



## 2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 範圍及科目調整



#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

依據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8年10月03日招聯字第1080000344號函辦理。

## 成績範圍

「學業成績總平均」、  
「國語文」、「英語文」之  
計算範圍擴大至**第五學期成績**。



## 採計科目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  
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兩科。

#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續)

調整後，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表：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 <u>高三上國語文</u>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 <u>高三上英語文</u>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u>生活科技</u>	<u>高一生活科技</u> 、 <u>高二生活科技</u>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u>資訊科技</u>	<u>高一資訊科技</u> 、 <u>高二資訊科技</u>		

+1=2



#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續)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9日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  
規劃小組109年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 高二數學A、數學B成績

數學**維持1個必修單科科目**，不分列為2個科目。

##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成績

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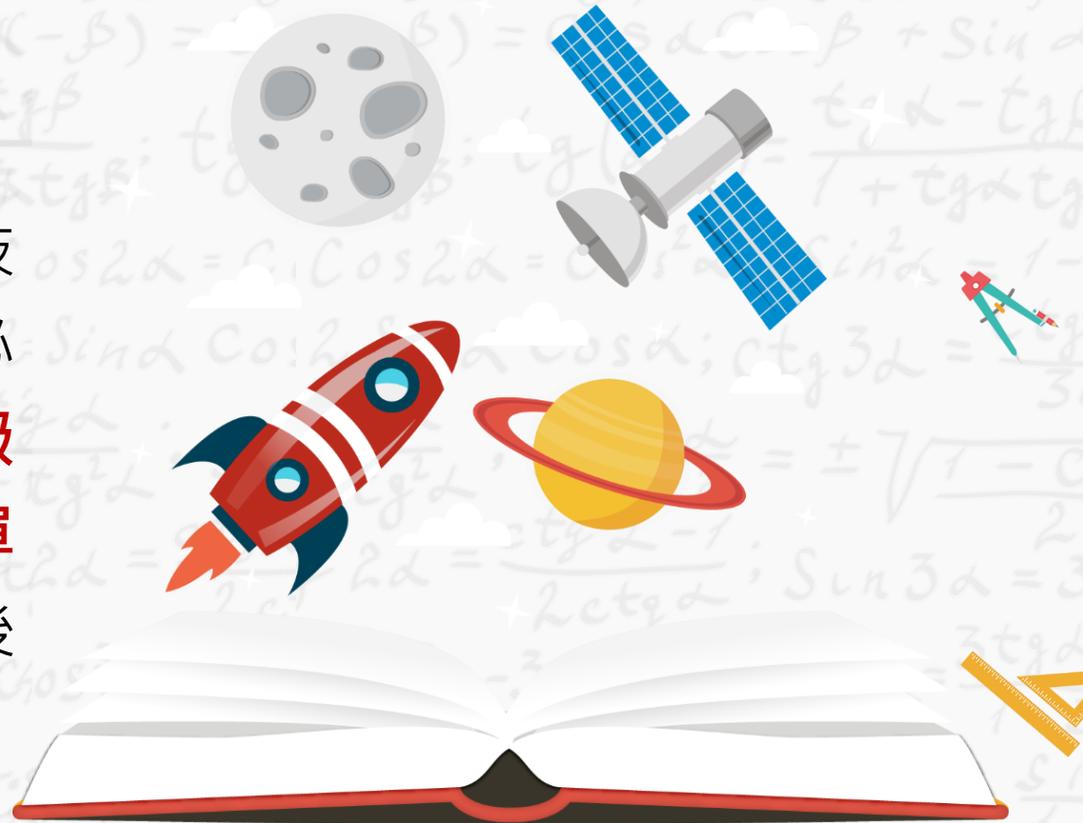
#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續)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03月04日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辦理。

## 綜合高中「科技領域」

綜合高級中學依課程規劃未開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必修單科學業成績者，**應對應普通高級中學之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1=2



# 繁星推薦招生作業高中常見問題說明

- 未成立高中校內推薦委員會
- 委員會組織成員不夠多元
- 未確實執行其權責工作

繁星推薦委員會



- 未明定推薦原則程序並公告
- 未經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 推薦原則須含成績處理計算方式、推薦資格、校內評定推薦程序辦法等

推薦原則及程序

繁星成績處理



- 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不符
- 重修或補考未以原成績計算
- 重讀未以再次選讀成績計算
- 未明定校內成績更正作業程序
- 漏登錄成績或校內成績系統錯誤

符合推薦人數

- 未確實管控校內學生學籍管理
- 學籍資料未報請主管機關核查
- 誤傳休學、轉學等不符資格生
- 就讀科、班別、學程誤植

職務承辦人異動



- 未確實執行業務交接工作
- 未詳閱繁星推薦規定及簡章

#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1=2



範例：

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 Part



## 3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 (篩選) 規則及說明



#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篩選)規則及說明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A	--	3.學測數學A級分
數學B	--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英聽	--	

範例：

1. 國文、數學A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

2. 數學A為零級分，國文達均標、國文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

註：可參加分發比序 ≠ 分發錄取。

# 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規則及說明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1=2



# 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篩選規則及說明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 1 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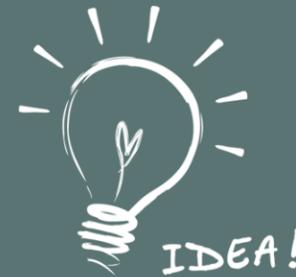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Part



## 411學年度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草案(節錄)





#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草案(節錄1)



日期	項目
110.08.31 (一)	公告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不含新增及公費生校系)
110.10.25 (一)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110.11.05 (五)	 簡章公告 [ 110.12.01 (三) 發售 ]
110.11.10 (三) 至 11.12 (五)	 辦理高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試務相關作業宣導、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軟體」說明會
111.01.11(二) 至 01.12(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英聽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1.01.24 (一) 下午2時	公告免檢定英聽資格審查結果
111.02.24 (四) 至 02.25 (五)	 辦理高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1.03.02 (三) 至 03.03 (四)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1.03.08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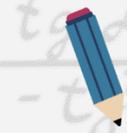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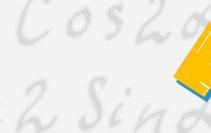




#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草案(節錄2)



日期	項目
111.03.23 (三) 上午0時起至 111.03.25 (五) 下午5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1.03.24 (四) 至 03.25 (五)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集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個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3.31 (四)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1.05.05 (四) 至 05.11 (三)	❗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
111.05.12 (四) 至 05.13 (五)	❗ 高中(職)學校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7時止)
111.05.16 (一) 至 05.17 (二)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5.19(四) 至 06.05(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1.06.09 (四) 至 06.10 (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6.15 (三)上午9時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1.06.15(三) 至 06.18(六)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Part



## 5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篩選規則及說明



#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及說明

01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

02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之科目**。

03

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若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則**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及說明(續)

## 原住民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之原住民生，其報名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依該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所訂順序一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總和，核算級分後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離島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生，其報名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報名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願景計畫生

-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者，一律先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 願景計畫生報名申請入學校系願景組（如：高雄大學及金門大學），須通過該系組檢定、倍率篩選，始得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範例



校系同時參採學測數學A、數學B作為篩選科目時，僅限設為檢定，不得用於倍率及採計。下表範例校系於進行檢定篩選時，考生僅須達到[數學A均標]或[數學B前標]其一標準即可。

範例校系	招生名額3名；預計甄試人數9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8.5	*1.00
英文	--	--	*1.00
數學A	均標	--	--
數學B	前標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	*1.50
國英自	--	5	--
英聽	--	--	--
同級分(分數) 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範例：

- 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國文為零級分，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因英文、數學B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國文為零級分，數學A跟自然皆達均標，因英文、數學A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採用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註：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檢定、倍率篩選說明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範例校系之篩選說明：

註：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所有報名考生中，達檢定標準[數學A均標、自然均標]有20名、[數學B前標、自然均標]有30名，故通過檢定篩選共計50名；則其倍率篩選方式如下：

① 國文級分： $3 * 8.5 = 26$

→ 依國文級分高低篩選出招生名額(3名)之8.5倍(26名)考生

② 國文、英文、自然級分總和： $3 * 5 = 15$

→ 依國文、英文、自然級分總和高低篩選出招生名額(3名)之5倍(15名)考生

③ 自然級分： $3 * 3 = 9$

→ 依自然級分高低篩選出招生名額(3名)之3倍(9名)考生

④ 若自然級分篩選出的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9名，篩選出自然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測科目及順序，再次依序進行篩選。

→ 自然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表中「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之順序，依序篩選至達預計甄試人數9名。

+1=2





# Part

## 6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審查資料調整說明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項目調整

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內容調整，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別表內以A~T代碼表示之。  
A~T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1)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註2)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3)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S.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T.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J、L、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程式設計相關活動)。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說明：1.「多元表現」項下「L.檢定證照」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3. 程式設計相關活動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 審查資料項目內容以上表範例說明

參照左方對照表，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A.修課紀錄**、**B.書面報告**、**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R.程式設計相關活動**。

### 對照表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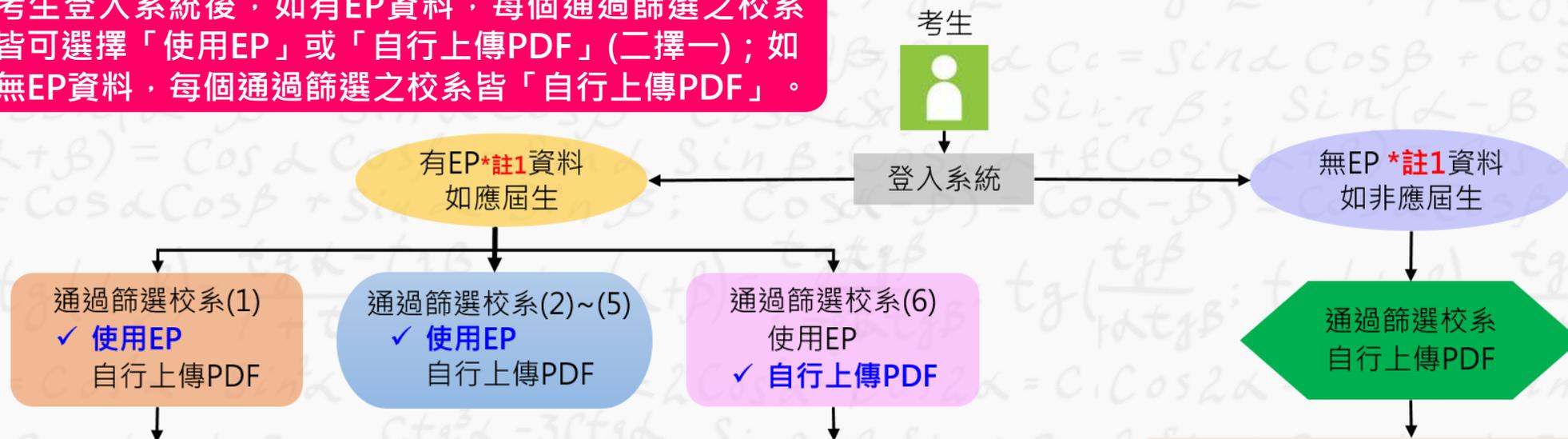
-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
-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系統架構



考生登入系統後，如有EP資料，每個通過篩選之校系皆可選擇「使用EP」或「自行上傳PDF」(二擇一)；如無EP資料，每個通過篩選之校系皆「自行上傳PDF」。

+1=2



審查項目\*註2上傳方式如下：

1. 修課紀錄EP(5個學期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EP(3件)
3. 多元表現EP(10件)
4.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考生自行上傳PDF
5. 學習歷程自述-考生自行上傳PDF
6. 其他-考生自行上傳PDF

審查項目\*註2上傳方式如下：

1. 修課紀錄EP(5個學期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考生自行上傳PDF
3. 多元表現-考生自行上傳PDF
4.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考生自行上傳PDF
5. 學習歷程自述-考生自行上傳PDF
6. 其他-考生自行上傳PDF

審查項目\*註2上傳方式如下：

1. 修課紀錄-考生自行上傳PDF
2. 課程學習成果-考生自行上傳PDF
3. 多元表現-考生自行上傳PDF
4.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考生自行上傳PDF
5. 學習歷程自述-考生自行上傳PDF
6. 其他-考生自行上傳PDF

\*註1：EP為學生存放於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之檔案

\*註2：各校系需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即1~6)依招生簡章校系分別規定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